

高雄市新莊高中校友返校拍攝婚紗申請書

2024.08.20 制定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攝影日期	年 月 日 時 ~ 時
新郎(甲方) 資訊	姓名	新娘(乙方) 資訊	姓名
	手機		手機
	身分 ☐ 校友，____年畢業 ☐ 非校友		身分 ☐ 校友，____年畢業 ☐ 非校友
婚紗公司		結婚日期	年 月 日
攝影師姓名		昔日導師	姓名
入校停車	☐ 是，車牌為_____ ☐ 否	(或熟識老師)	是否願意與之分享喜訊 ☐ 願意 ☐ 否

申請地點(戶外空間)	
需求敘述	

申請地點(管制空間)	需求敘述	陪同之教職員	權責單位核章

說明(寄出本申請書後，即代表已了解下述規定，請務必遵守，不得異議)：

1. 請於拍攝日 5 個工作日前申請，請於非上課時間申請。
 - 申請書請寄至：XXX@hchs.kh.edu.tw
 - 本校窗口為：某某處室 某某職稱 連絡電話 07-3420103 轉某某
2. 二樓以上及室內空間，為管制區域，需有本校教職員陪同，且經權責單位同意後，方可拍攝。
3. 上述資料，將會匯入學校校友系統資料庫，母校盼能與您保持聯繫，緣分長存。
4. 為維護校園安寧，入校請留存身份證件於警衛室。
5. 請維護場地的整潔。以不搬動各項物品為原則，經同意者除外，但須恢復原狀。如有毀損，入校人員需照價賠償。
6. 入校人員如有違反法令、本校規定、本入校須知或有與本申請書記載不符之行為者，本校得令其停止，入校人員立即回復原狀離開本校。
7. 其他未竟事宜，依本校詮釋為主，不得異議。
8. 拍完美美的婚紗照後，若是您願意向母校分享這份喜悅，可以將照片寄給某某某（某信箱），我們會擇期刊登於校友網或官方臉書。

相關教職員簽核	總務處簽核	秘書室簽核

簽核完畢後，由總務處影印複本至警衛室與秘書室